

证券代码：874111

证券简称：兢强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36,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67%，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称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如是，请说明关系*	是否公开发行前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发行前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公开发行前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公开发行前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4年11月7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的股票数量	限售期间	限售数量
1	曾东文	是	否	是	否	否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00,000	14,800,000	0	24.72%	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或发行上市后首个交易日内	0	

											北券所事止 在北京市终止 并京交上项之 自登（2024 年11月7日） 次至股开并 完成公行北 票发在券所 在证市之， 易市公开 日公行并 之京交 上项之	
2	铜陵一 禾资 投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12,000,000	12,000,000	0	20.04%	权日 （2024 年11 月7 日） 次至 股开 并京 完成 公行 北券 所之 ，开 股在 证市 易所 事止 或发 票北 券所 事止 在证 市终 止日 自登 （2024 年11 月7 日）	0
3	安徽 新达 江业 安高 毅皖 产	否	否	否	是	不适用	8,000,000	8,000,000	0	13.36%	权日 （2024 年11 月7 日） 次至 股开 并京 完成 公行 北券 所之 ，开 股在 证市 易所 事止 或发 票北 券所 事止 在证 市终 止日 自登 （2024 年11 月7 日）	0

	展业资金有合 发创投基（限伙										次至股开并京交上 或发票北券所事止 ）起成公行北券所之，开股在证易市终日 日日完票发在证易市日公行并京交上项之自登	
4	湖新达小业业资金有合 芜高毅中企创投基（限伙	否	否	是	是	不适用	2,125,000	2,125,000	0	3.55%	权日 （2024 11 7）次至股开并京交上 或发 年月日日完票发在证易市日公	0

											票北券所事止 股在证易市终 行并京交上项之 之日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4.2条规定：“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限售的主体为曾东文、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已于挂牌时（2023

年 6 月 12 日) 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4,800,000	24.72%
	2、个人或基金	9,785,000	16.34%
	3、其他法人	35,290,000	58.94%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9,875,000	100.00%
总股本		59,875,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